



#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霍纳先生 ..... (斯里兰卡)  
后来： 施蒂尔赫勒·贡泽恩巴赫先生 ..... (瑞士)

## 目录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0800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68/213)**

1. **Grignon 女士**(肯尼亚)说，在任何一个社会，法治都是和平共处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由于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是落实法治的基础，根据 2010 年《肯尼亚宪法》，肯尼亚司法机关进行了各项基本改革，包括提高了人员配置的透明度、改善了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并增加了征聘和独立的经费预算，所有这些改革使精简法院审讯程序成为可能。在司法和安全部门还设立了新的机构，作为司法改革的补充。宪法规定下放权力到郡政府，这使各项服务更贴近人民和促进人民诉诸司法。

2. 在国际一级，肯尼亚政府继续捍卫和促进《宪章》和国际条约的宗旨。它在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的工作中，已经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其中确认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对犯下严重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它已将《罗马规约》的原则和规定纳入本国新的《宪法》及其《国际犯罪法》，并已与国际法院进行了合作，尽管在政治上它很难这么做的时候。不过，目前解读和适用《罗马规约》的刻板方式甚少顾及一个合作的缔约国的关切，并且对这个国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时常造成高度损害。事实上，这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国家治愈创伤、达成和解及赔偿受害者的想法背道而驰和对立。国际法院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应该是相互的。国际司法体系应确保尊重和平、安全和司法之间的基本关系。辩称国家在审理案件的法律和行政方面的行动方法和选择不顾及国际法院的关切以及忽视案件审理结果的政治后果，那是幼稚的想法。现在也许是对互补性原则，换言之，对国际法院是终审法院而非初审法院的原则给予进一步思考的时刻。会员国必须愿意作出集体努力，对这个系统提出质疑，并作出必要的调整。

3. 正如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一样，所有国家都必须密切合作，维护法治和遏止有罪不罚现象。由于对预算的竞相需求，这项努力的复杂性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更大的挑战。这些挑战能根据需要，通过能力分享和能

力建设，以及通过技术和信息转让，得到化解。在这方面，肯尼亚代表团重申它支持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并要求各方对其活动给予适当资助。

4. **Maope 先生**(莱索托)说，法治是各国和平共处与合作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和这个星球的安全和保障的先决条件。大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就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着重指出，各国需要普遍遵守法治。该会议并强调了法治、人权和民主之间的联系。

5. 近年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特别是对冲突局势中的平民缺乏保护，使妇女和儿童更加成为侵害的目标，并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方法，这些状况都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在怀疑发生这种侵犯行为之处，应对是否发生此种行为进行彻底和独立调查，并且不应将其政治化。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之后，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支持国际法院应该是第六委员会必须进行的工作。

6. 国际法必须受到所有国家一律尊重。在适用和落实国际条约方面具有选择性和采取双重标准就破坏了法治的根本实质。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之一。在这方面，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国际法院正在审理大量与国际公法的各个方面有关的案件。

7. 需要建立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加强会员国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履行它们的国际法律义务，从而缩小在国际承诺和国家执行之间的差距。只有基于法治的社会才有为其人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防范腐败和治愈社会伤痛的手段。

8. 莱索托已经制定了确保行政公允、遵守法治和落实公共问责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莱索托强力推行法治和善治的一个实例是，它在揭发莱索托国有自来水项目数百万美元的重大贪污案以及成功起诉高级受贿官员和显示愿意主动行贿的多国公司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取得的成功主要归功于强有力的政治决心、

称职的司法系统和来自其他国家及金融机构的国际合作。这些案例将作为先例，这显示即使是发展中国家也能有效惩处来自发达世界的大型多国企业。

9. **Wakil 先生** (尼日利亚) 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正确地称它是建立一个更加和平与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并将其与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联系在一起。尼日利亚代表团再次强调，法治和发展应被视为相互关联的因素，尤其是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尼日利亚已经落实它在该次会议所作的承诺，交存了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文书。它呼吁其他也作出承诺的国家兑现它们的承诺。除了公正、公平和平等、善治及民主这些问题外，也应对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及其赋权给予应有的考虑。

10. 本届会议侧重于法治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在这方面，各国似乎并没有充分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尼日利亚已经作出榜样，不加保留地接受了国际法院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土地和海洋边界案的裁决。2013 年 8 月，尼日利亚完成了撤离工作，并将巴卡西半岛移交喀麦隆。尼日利亚代表团敦促所有尚未这么做的国家，立即接受联合国这个主要司法机关的管辖，或利用《宪章》规定的其他手段，友好解决国际争端。

11. 尼日利亚代表团还期待着看到秘书长就大会第 67/1 号决议要求的增进法治和联合国三大主要支柱之间的增效作用的方法和手段提出的建议。

12. **Ruru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在国家一级，法治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基础，使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能赖以建立。13 年前，作为印度尼西亚进行民主过渡的一部分，启动了全面法律改革，执行了建立司法机构、警察和其他公共体制能力三管齐下的战略；加强了国家司法体系的运用；并建立了进行司法改革的辖区。此外，认识到民间社会和媒体在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方面的重要作用，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它

们作为合作伙伴对待，对言论自由制定了合理的规则，而保留了其他方面的权利。此外，还确认在执法时应尊重人权。

13. 在考虑国际一级的法治时，应铭记三点。第一，所有国家都需要对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国际秩序作出完全承诺；承担起尊重其他国家法律权利的义务。第二，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和专门机构都必须依照公正和公平的最高标准运作；除其他事项外，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和振兴大会，使本组织在新的千年能真正代表世界。第三，需要建立能力建设的全球伙伴关系，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缩小在国际承诺和国家执行之间的差距所作的努力。

14. 印度尼西亚作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发起国之一，非常重视用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到的机制，其中包括谈判、调解和司法解决。印度尼西亚及其邻国以有尊严和友好的方式依靠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加强作为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应是联合国整体改革进程的一部分。

15. **Alnummy 先生** (伊拉克) 说，加强法治在联合国防止武装冲突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必不可少。尊重法治是文明和进步的表现，遵守其原则对各个国家和对联合国各主要机关都是关键所在。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把法治与发展和人权联系在一起，将人的因素置于首要位置。这将通过联合国各机关与国际金融机构、政府当局、民间社会和私有部门的伙伴关系，加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伊拉克代表团重申它奉行《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设定的各国之间关系原则。

16. 在国家一级，自通过新宪法之后，伊拉克在法治方面已有了积极改变，包括人民治理、尊重法律和人权、权力划分、和平过渡权力和司法机构独立。伊拉克的外交政策以合作、尊重其他国家主权、发展友好关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为基础。

17. 加强法治需要对加强国家履行其国际承诺的能力作出努力。伊拉克代表团准备随时进行对话，以便

将国际秩序牢固地建立在法律、团结与和平的基础上。

18. **Desta 先生** (厄立特里亚) 说, 厄立特里亚政府在致力于促进国家法治的工作中, 采用了旨在增进和平、安全和社会正义的新法律, 包括采用加强公正的司法体系的措施。

19. 在国际一级, 和平解决争端是《宪章》的一项主要原则。依照这项原则, 厄立特里亚充分遵守就它与也门和埃塞俄比亚的边界争端作出的裁决。它还同吉布提签署了一项协定, 同意由卡塔尔国调解它们两国之间的边界争端。

20. 厄立特里亚依然致力于捍卫和发展基于法治和以联合国为其核心的国际秩序。在这方面, 会员国必须共同致力于确保《宪章》的权威得到维护, 并且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拥有驾凌于国际法之上或有选择性地适用《宪章》原则或采用双重标准的特权; 确保宪章的各项基本原则, 例如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等, 受到尊重; 对未能履行条约义务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 振兴大会; 和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多边机构。

21. **Salim 女士** (利比亚) 说, 在一个没有法治的社会中, 和平与安全必定受到威胁。法治是保护人权和个人自由、打击暴力犯罪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在国家一级, 加强法治是利比亚的优先工作。过渡政府和国民议会都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宪法的国家, 该宪法将接纳社会的所有组成部分、保护基本自由、规定和平过渡权力、推动民族和解和恢复对政府机构的信心。议会已经通过了设立宪法起草大会的选举法, 并通过了过渡时期司法法律。利比亚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联利支助团) 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利比亚已经与联合国签订了制定恢复正常状况和加强法治的方案。

22. 在国际一级, 利比亚重申它恪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它是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大会高级别会议对法治的共同理解大有帮助。利比亚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利用用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 包括国际法

院、条约商定的论坛和调解。在这方面, 利比亚代表团欢迎就《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通过的决议。在它欢迎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国地位地位的决议的同时, 它还支持巴勒斯坦国提出的给予它在这个组织正式会员国地位的合理要求。

23. **Taratukh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 (A/68/213) 显示, 至今已经采取了一些精简联合国在这方面工作的步骤, 并已建立了一个由实地、总部和战略三级组成的新概念系统。不过, 优化工作系统的主要任务显然至今没有完成, 并且看来结果无非是设立更多机构。也许不妨通过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来看一看优化联合国内法治活动的困难工作。

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全球协调中心以及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作用和任务以及法治方面的新行为体所指为何的详细信息。此外, 也没有提供具体信息, 说明知名智囊人士参与撰写一系列关于法治的文章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的拟议磋商进程。应该指出, 会员国没有授权进行这项进程, 也没有就此进程进行磋商; 因此, 其结果不应加诸于会员国, 以及要求将其作为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基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有人对这项磋商进程作出说明, 并提供关于所涉专家的信息。

25. 在本届会议期间选定的主题是法治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它是防止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极度重视各国拥有选择《宪章》为和平解决争端设想的众多方法的自由, 包括谈判、仲裁和诉诸特别机构。国际法院当然是主要行为体。俄罗斯联邦通过它自身的经验, 肯定国际法院采用的高程序标准。国际海洋法法庭也显示出它在解决其法律领域争端的出色法律素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看来是联合国范畴内最可能取得丰硕成果的发展领域。应努力加强获得各国普遍承认并对其具有信心的解决争端机构, 而不是设立不透明的新上层建筑和编制意图不明的文件。

26. **Ružička 先生** (斯洛伐克) 说, 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去年举行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作出了承诺; 在会议中, 会员国重申它们致力于法治以及所有国家应进行政治对话和合作的基本要旨。在国家一级, 斯洛伐克政府继续加强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特别是在最脆弱群体即妇女、儿童和少数族群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27. 从国际观点而言, 法治是安全部门改革的关键, 以便实现公共安全和尊重人权。一个稳定和独立的法律环境必然是在冲突后地区创造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更一般地来说, 法治与实现和资助 2015 年后发展和可持续性框架有关; 特别是使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其中的努力。私有企业和非政府各方提出的一项问题是如何确保长期项目所需的稳定、透明和可预测的法律环境。

28. 为了确保存在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适当裁决机制, 国际法院必须得到加强, 以及规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接受它的强制管辖权。斯洛伐克代表团还呼吁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这项规约, 因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是一项共同使命。

29. **Khanchaveli 女士** (格鲁吉亚) 说, 会议的辩论着重说明法治是国家和国际层面和平与安全、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基本要素。提高国际机构和平解决争端的效率需要扩大国际争端可诉性的范围, 在这个领域, 国际法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格鲁吉亚代表团因此呼吁所有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 接受它的管辖权。

30. 在解决与接受法院管辖权有关的主权问题时, 可采用增加对主权原则作为一项责任的讨论。如果能达成共识, 基本上从这个角度看待主权问题, 则这个世界将会是一个好得多的不同世界。国际争端的充分可诉性也将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非司法手段, 因为争端各方将明确知道, 如果无法达成协议, 就无法避免第三方作出客观宣告。

31. **Tanin 先生** (阿富汗) 说, 阿富汗代表团欣见法治仍是联合国议程的重要议题。由于超过二十年的动乱, 国家机构支离破碎、社会结构惨遭破坏, 12 年前, 阿富汗就已经是一个残破不全的国家。阿富汗在巩固法治的基础上, 展开了建国和稳定进程, 取得了重大进展。2003 年通过的宪法保障了新闻自由和集会及表达政治意见的权利。尽管安全环境仍然严峻, 但阿富汗还是通过自由、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举进程, 举办了总统、议会和省议会选举, 选举结果得到绝大多数人民的认可。安全部门改革导致组成了有更高专业能力的国家军队和警察, 负责阿富汗各地的保安工作; 阿富汗感谢它的国际伙伴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32. 在治理方面, 目前正在进行一项公共管理的重大改革, 以透明度和问责制为其目标。政府正全力设法满足根据《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作出的承诺。为了在国家一级落实根据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阿富汗正致力于加强国家立法和国家机构的能力, 包括司法部和最高法院。

33. 国际司法体系在推动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提供了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机制, 特别是经由国际法院进行的可贵工作。

34. 阿富汗代表团欢迎最近为加强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和使其达成一致采取的措施。设立三级系统和指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警政、司法和惩教的全球协调中心, 应使联合国能对冲突后国家提供更好支助。阿富汗政府期待在强调国家自主权原则的情况下, 与全球协调中心的阿富汗联合规划和评估特派团密切合作。

35. **Zeidan 先生**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 说, 法治是管理和维持任何国家法律和秩序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所在。在国家一级, 巴勒斯坦国持续与其发展伙伴致力于改善其司法程序和能力并加强国内法治。最近, 巴勒斯坦政府与联合国缔结了 2014-2016 年发展援助框架; 这项协定的六大支柱之一是治理、法治、司法和人权。

36. 在国际一级，法治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保护生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包括外国占领下的人民。遗憾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加剧巴勒斯坦人民面对的条件和进一步破坏当地局势的稳定。以色列持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推行殖民化。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重申国际社会的立场，认为以色列的行为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的规定。也应注意到，以色列将其部分国民迁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作法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战争罪的定义。

37.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的占领和殖民不仅依照上述文书和习惯规范而且依照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均属非法行为。然而，以色列坚持进行这种非法行动，即使其代表在谈论和平之时。能够实现全面和平的希望由于持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夷平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以便建造更多非法定居点而破灭，这进一步损害了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在这种背景下，巴勒斯坦国以最强烈的方式谴责占领国最近有关定居点的宣布以及其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公民及其学校、教堂和清真寺发动的恐怖主义袭击。

38. 国际社会如要采取行动防止以色列的定居点行动，以免破坏巴勒斯坦国的生存能力和实现谈判达成的两国解决方案，时间就是关键。巴勒斯坦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共同采取一致行动，使其经济和机构不参与以色列的非法作法，并坚持遵守法治。在这方面，它欢迎许多国家采取行动，拒绝向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实体提供资金，并如南非的做法，将以色列的定居点的产品照此标明。

39. Elyahou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帮助各国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制定加强国家法治的必要法律和监管框架。它的许多工作都是根据《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及其附加议定书赋予它的任务规定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进行的。红十字委员会设法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提醒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并与有关当局维持秘密对话，确保受到拘留的人都得到人道待遇以及进行拘留的政权遵守基本的程序保障和作出基本保证。

40. 由于如果在冲突爆发之前就已制定了适当的法律框架，那就能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因此，红十字委员会还进行了许多冲突范围之外的活动，以提高对国际法律规范和原则的尊重。在国家要求下，红十字委员会还协助各国政府在国内实施《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协助执行 20 几份与武装冲突中保护生命和财产有关的其他条约。红十字委员会在国家邀请下，还组织及参加了为武装部队、执法机构、司法机关、议会和民间社会成员举办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目的是帮助制定强有力的一致法律框架，并确保一旦发生敌对行动，参与敌对行动的各方了解它们的行动必须受到基本法律规则和原则的指导。

41. 在红十字委员会存在的 150 年间，它看到几乎在所有冲突中都曾犯下战争罪。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有责任通过公平和透明的刑事诉讼程序追究肇事者的刑责。国家也应提供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和解决其家属的需要。通过满足家属的知情权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的相关法律和规则有助于治愈家庭和社区的身心创伤。

42. Arenas 女士(国际发展法组织)说，法治是建造和平、安全、人权和发展的基石。国际发展法组织致力于解决人民恢复对司法系统的信心的巨大挑战。最近，国际发展法组织承诺查明和分析妇女作为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在诉诸司法方面遭遇的障碍，并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资源和能力解决妇女在司法系统面临的这项独特挑战。

43. 它的新战略计划与联合国大会推动法治的政策导向密切挂钩。国际发展法组织还致力于推动目前就法治结合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的讨论。不平等是导致进步不均和不够的背后主要因素。2015 年后发

展议程应将减少不平等作为长期目标给予优先地位。打击不平等和歧视应是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促进可持续性的根本所在，并应将平等和不歧视转化为健全的法律、政策和规则以及加强人民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政策决定。

44. 有许多国家要求提供越来越多的法治援助，但资源不敷所需。不过，国际发展法组织欣慰地报告，它已大幅增加了它的方案组合。荷兰慷慨提供的赠款使它拥有增加在年底推动法治所需的能力。

45. 国际发展法组织以秘书长报告(A/68/213)中概述的加强协调的新安排为其工作指导并设法对其作出贡献，它欣喜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保持长期互动关系。国际发展法组织还欢迎加强共同参与国家级工作的安排并希望有助于达成增进国际合作的影响力的目标，特别是对摆脱冲突的国家。它感激法治股展现的公开和对话精神，希望能对它的工作作出贡献。国际发展法组织还期待它能在秘书长打算在法治领域推动的扩大伙伴关系和战略对话中发挥它的作用。

46. 将法律贴近人民是促进可持续的包容性发展的关键。推动基于法治的司法文化是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更加公平的世界的关键所在。

47. Zemet 先生(以色列)行使答辩权。他说，暗算以色列似乎是巴勒斯坦代表团喜欢干的事。这名观察员在专门关于法治问题的辩论中，选择谴责以色列，这真具有讽刺意味。他根本忘记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门在西岸犯下的许多侵犯人权行为，那就更不必说哈马斯恐怖主义组织在加沙犯下的各种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行为了。以色列国是在这个区域唯一真正的民主国家。自它 65 年前建国以来，它已建立了有力的司法体系，平等对待全国所有人民，包括妇女、少数民族、同性恋者和青年；即使是最凶残的恐怖分子，也有权得到正当法律程序和受到公平审判。基于尊重委员会可贵的时间，他将不再对这种无的放矢的指控作出回应。不幸的是，巴勒斯坦代表坚持将

这次辩论政治化，而不是为促进法治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48. Zeidan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他说，以色列代表在委员会散布谎话和谣言。他曾经提醒委员会注意以色列善于玩弄的手法，这种手法是不接受法治、拒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否认人权。以色列专长的是死亡和破坏以及造成高度不稳和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决议。以色列专长的是占领而非法治。以色列代表团谈到了“暗算”。《宪章》的崇高目标并非“算计”；自决是《宪章》坚持的一项原则。提醒委员会以色列拥有根据《宪章》和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这不是“暗算”。

49. 副主席施蒂尔赫勒·贡泽恩巴赫先生(瑞士)(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8/33、A/68/181 和 A/68/226)**

50. Zinsou 先生(贝宁)，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8/33)。他说，特别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研讨大会第 67/96 号决议规定审议的问题。报告分为五章，第一章纯属程序性的内容；第二章涉及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第三章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第四章涉及《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讨论；和第五章涉及关于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的辩论。

51. 报告中提出一些需要第六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结合其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审议安全理事会任意对会员国实施制裁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需要设立机制，评价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以及援助受影响国家；需要拟定准则，以确保安理会的组成反映联合国国籍的普遍情况和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并界定哪些事项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需要对执行《宪章》第四章进行法律审查；代表团需要对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提案进行积极互动；需要敦促

区域集团在届会举行前够早的时间提名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人选，那么这些人选可在会前进行非正式磋商和参与实质筹备工作，并可能就一些议程项目进行闭会期间磋商。特别委员会在没有大会具体授权下，不可能自行审议这些问题。

52. 关于公平地域分配问题，一些实例说明了这个问题。最近对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进行的选举导致或似乎可能会导致一个区域的代表人数过多而另一个区域的代表人数不足的状况。因此，必须制定准则，确保联合国机关的成员组成真正反映出本组织的会员组成。

53. **Korontzis先生**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 介绍了秘书长《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68/181)。他说，这份报告概述了去年取得的进展，并在第 13 段中提出了一些供大会审议的结论。

54.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他提请各国注意在节纸网站上以电子方式提供的《汇编》状况的最新图表。在编辑成册出版的 50 卷中，42 卷已经编辑完成；其中 28 卷已经出版，14 卷已经定稿，并已提交翻译和出版。在联合国网站上提供了已经完成的 42 卷的研究报告。此外，网站还提供了几份正等待相关各卷编完的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的预发版，这些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7、第 8 和第 9 号补编第三卷，此外，网站还提供将纳入第 10 号补编的大量研究报告预发版。对《汇编》的电子版可进行全文检索，用户可用于出版的三种语文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进行检索。

55. 有一些研究是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和协和法学院合作完成的。秘书处将继续让实习生和学术机构参与此项工作，特别是在研究和收集文件方面。当然，众所周知，秘书处依然承担着所有研究的质量和最后编制工作的最后责任。

56. 关于供资问题，已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它们可向大会第 59/44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

金提供自愿捐款。不过，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捐款。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基金结余为 9 242 美元，这一数额已无法要求顾问再提供服务。在经费拮据的环境中，由于自愿捐款是保持编制《汇编》的工作取得进展和维持其网站的关键所在，他敦促会员国协助此事，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57. **Boventer 先生**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 说，安全理事会惯例处继续在更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去年，它集中力量编制完成了涵盖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第 17 号补编。起草涵盖 2012 年和 2013 年的第 18 号补编的工作将在 2014 年初开始。编制《汇编》的进展主要来自各项提高效率的举措，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特殊培训、检讨编辑进程、数据收集自动化、加强运用内部数据库和持续更新起草准则。

58. 关于早年的积压问题，第 12 号和第 13 号补编将以英文出版，其他语文文本将随后印发；第 14 号补编的英文本将在 2013 年 10 月印发，其他语文文本将在 2014 年印发。第 15 号补编的索引已在编制的最后阶段，第 16 号补编的编辑工作正在进行。安全理事会惯例处继续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合作，以便缩短补编编制完成到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之间的间隔时间。它也协助解决编制《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第三卷的积压问题；它已经提交了 1985 年至 1999 年期间关于宪章各条没有完成的研究，并正在编制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这些研究。

59. 此外，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也对会员国、联合国工作人员、学生、学者和研究人员要求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作法的信息作出答复。它也致力于使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汇编》部分更加便于使用，提供了历史趋势图表并扩大了检索功能。

60. 如果没有对更新《汇编》的信托基金的慷慨捐助，包括 2012 年中国和土耳其提供的捐款，以及瑞士赞助的一名协理专家，这项进展是不可能取得的。为了



避免产生新的积压，他鼓励所有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或考虑提供赞助。

61. **Dehgh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在联合国目前的改革中发挥关键作用。改革进程中的重要要素有本组织各主要机关的民主化以及确保尊重大会的作用，将其视为联合国的首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包括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不结盟运动重申它对安全理事会持续侵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表示关注。本组织的改革应保留《宪章》的法律框架，对这项工作特别委员会能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它对执行第四章的研究，尤其是对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研究。

62.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一直是不结盟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制裁应视为是最后手段，不应作为预防措施，并应只有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制裁。制裁是种利器，其使用带来的基本伦理问题是，在目标国家给弱势群体造成的痛苦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合理手段。制裁的目标应当明确界定并基于站得住脚的合法理由；应规定实施制裁的具体时限，并在达到目标后尽快解除。应明确界定要求受制裁的国家满足的条件，并定期予以审查。赔偿的问题也应加以考虑。大会在第 64/115 号决议注意到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并附于该决议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期待安全理事会利用该文件作为其未来工作的指导。

63. 在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提出的新主题应得到有意义的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引起了富有成果的讨论；不结盟运动期待对这项提案进行进一步审议。对不结盟运动而言，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是一项重要问题，应继续在特别委员会给予注意。

64. 尽管在更新《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了进展，编制《汇编》第三卷的积压仍未消除。不结盟运动吁请秘书长在优先的基础上有效解决这个问题。

65. **Dieguez La O 女士** (古巴) 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说，鉴于特别委员会的重要职能，它必须在现有的议题之外，根据确定的新主题制定稳固的专题议程。拉加共同体重申应该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并且《宪章》对此已经提供了基本框架。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查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

66. 为使制裁有效，使用制裁的合法性是关键所在。制裁的实施和适用必须依照《宪章》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范，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法。拉加共同体再次强调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的重要性，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中铭记这份附件。

67. 特别委员会还应继续审议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尽管至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要求这种援助，但应未雨绸缪，审议这个问题。应当指出，安全理事会时常设定例外情况，基于不同的理由，允许各国使用冻结的资金。此外，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责任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以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名义提供的经济援助，并且秘书处必须在这个领域工作，以便提供解决办法，并评价受影响的第三国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

68. 拉加共同体特别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目前的挑战是注入新的活力，使其能有效行使作为大会机制的一部分的任务规定，从而对振兴这个最重要的宪章机关作出有价值的贡献。特别委员会在大会提出具体要求时，能够审查大会已经决定进行的改革的法律方面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出了一个值得审议的议题。拉加共同体鼓励所有会员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不过，鉴于特别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的成果不彰，因此需要采用更好的方法使它的工作方法更有效率。

69.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对国际法作出了显著贡献。拉加共同体赞赏秘书处过去几年在减少这两份出版物的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感谢会员国对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

70. Salem先生(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非洲集团非常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应在振兴联合国方面发挥的作用。非洲集团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特别就制裁、法治和加强联合国通过的协议。在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前一次通过的附于大会第64/115号决议的文件的同时,非洲集团强调,特别委员会还应讨论制裁的其他方面问题。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权力应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并应在用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手段之后才可行使。制裁的实施应有确切的时限,应定期加以审查并应在达到目标后尽快取消。此外,制裁不应有选择性和有针对性,以便减低它们的人道主义后果。另一件非洲集团感到严重关切的事是,它认为为推动外交政策,而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经济制裁,这种作法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并侵犯了发展权。

71. 非洲集团愿意讨论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提案,并对利比亚就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提出的订正提案特别感到兴趣。关于确定新主题问题,所有会员国都有权提出相关新提案。不允许委员会审议这类提案,而批评它缺乏成果,这是不一致的作法。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回顾加纳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务进行合作提出要求列入一个新项目的提案。

72. 非洲集团重申《宪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它认识到司法机制包括国际法院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敦促会员国对现有程序作出最有效的利用,以防止争端并和平解决这些争端。

73.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非洲集团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68/181)中作出的结论。它欣慰地注意到在消除积压方面取得

了进展,并期待着《汇编》和《汇编》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

74. Marhic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说,制裁依然是根据《宪章》用于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安全理事会近年的作法显示,能对制裁加以定向,以便尽量减少对平民人口和对第三方造成不利后果的可能性。秘书长在他有关此事的报告(A/68/226)中指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13年都不需要就援助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采取任何行动,并且自2003年以来,也没有任何国家要求提供这种援助。鉴于这些结果,显然援助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已不再重要,因此,应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删除。

75. 更一般地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强烈支持落实特别委员会就改革其工作方法在2006年报告中作出的决定(A/61/33,第72段和第73段)。要更好地利用资源就需要审查所有现有议程项目并审视进一步讨论这些议程项目是否有用,同时需要考虑到这些项目的持续相关性及是否可能达成共识,然后才审议新的项目提案。也不妨再次审议特别委员会届会的会期长度和频繁程度。

76.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欧洲联盟注意到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欣见为编制研究报告加强使用了实习生方案和增加了与学术机构的合作。考虑到《汇编》和《汇编》作为国际社会研究工具以及作为保留本组织记忆的手段的重要性,秘书长应继续努力更新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电子版本。鉴于信托基金没有再收到任何新的自愿捐款,欧洲联盟注意到强烈鼓励各方提供捐助,以便有效消除《汇编》的积压。

下午1时散会。